

閣下應細閱下列有關本集團及廣元同創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於及截至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的綜合財務資料、廣元同創收購前財務資料及隨附附註。會計師報告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潛在投資者應閱讀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全文及不可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以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包含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有關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概覽

我們於二零零四年成立，為在四川省成都及廣元具有綜合生產設施的電線電纜區域製造商及供應商。我們所銷售的產品可大致分為四個主要類別：(i)製成品電線電纜；(ii)半成品電線；及(iii)鋁製品，即鋁卷及鋁錠；及(iv)其他(包括電纜配套設備)。我們的電線電纜導體主要由銅和鋁製成。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62.3百萬元、人民幣552.7百萬元及人民幣685.5百萬元。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我們的總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4.4百萬元、人民幣38.4百萬元及人民幣53.9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為5.5%、6.9%及7.9%。

我們於二零零四年成立成都廠房，主要專注於生產銅線。為提升我們於鄰近省份服務客戶的能力，我們成立廣元廠房及同創廠房，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及九月開始商業化生產。同創廠房位於廣元廠房內，作為鋁電線電纜的製造商(主要按OEM基準)，而廣元廠房專注於製造半成品鋁電線。為進一步提升產能及垂直整合能力，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四月開始試行營運蜀能廠房。蜀能廠房為同創廠房生產未加工鋁杆等鋁材料用於進一步加工。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我們向獨立第三方李占威先生收購廣元同創的額外16.67%股權。李占威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之前為廣元同創的被動型股東及董事。廣元同創於同創股權收購事項前為合營企業(我們擁有40%)，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起成為我們擁有56.67%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 — 企業發展 — 廣元同創」。廣元同創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止期間同創股權收購事項前單獨的收購前財務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廣元同創之收購前財務資料」一

本集團財務資料

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37。廣元同創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在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入賬列作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廣元同創的財務報表已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用收購法按廣元同創的公平值併入本集團。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廣元同創之收購前財務資料」。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集團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乃使用本集團現時旗下實體的歷史財務資料編製，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或自各自收購或註冊成立日期(以較短期間者為準)已一直存在。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乃編製以呈示於該等日期已存在的本集團現時旗下實體之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或自其各自收購或註冊成立日期(以較短期間者為準)已經存在。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對銷。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會計政策編製，該等會計政策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統稱)及GEM證券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條文。本集團於編製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提早採用所有對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相關過渡條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本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使用全面追溯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務請注意，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當前事件及行動的最佳認知及判斷作出，但實際結果最終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影響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我們已選擇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相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i)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和計量；及(ii)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的新規定。我們的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繼續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相同計量基準計量。董事認為，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相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不會導致減值撥備錄得重大差額，且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的影響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我們已選擇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而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的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客戶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將已收取代價或到期應付客戶代價但我們尚未達成的履約責任確認為合約負債。董事認為，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的規定相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往績記錄期內的綜合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惟將客戶墊款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除外。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我們已選擇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有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而所有承租人之租賃將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之模式取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則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其中包括)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

本集團財務資料

相對於承租人會計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實質上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劃分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作出廣泛披露。

我們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我們將不會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前已存在的租賃。租賃定義之變動主要與控制權之概念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按照客戶是否有權控制使用在某一時期內以代價作為交換的已識別資產釐定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我們就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所有租賃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租賃定義及相關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新定義不會對符合本集團租賃定義之合約範圍作出重大變動。

當於過渡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經修訂追溯方法時，我們對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以逐項租賃之基準，在各自的租賃合約相關範圍內應用以下權宜方案：

- 選擇不確認租期在首次應用日期12個月內完結之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及
- 根據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事實及情況使用事後方式為具有延長及終止選擇權的租賃釐定租期。

董事確認，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狀況（資產淨值）及表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的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我們已識別若干對編製我們財務資料而言屬關鍵的會計政策。我們的部分關鍵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和估計以及與會計項目相關的複雜判斷。該等會計政策對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至關重要並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4。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各項其他被認為於此情況下屬合理之相關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就未能於其他來源取得之事項作出判斷之基準。閣下審閱我們的財務業績時，應考慮：(i)我們選擇的關鍵會計政策，(ii)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

及(iii)呈報業績對情況及假設變動的敏感性。釐定該等項目需要管理層基於未來期間可能發生變動的資料及財務數據作出判斷，因此，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收益確認

當按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有關貨品或服務有權收取的代價的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之金額)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即確認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且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取決於合約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規定，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可於一段時間內或某一時間點轉移。倘本集團於履約過程中符合下列條件，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乃在一段時間內轉移：

- 提供全部利益，而客戶亦同步收到並消耗有關利益；
- 本集團履約時創建或優化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可強制執行其權利以收取累計至今已完成履約部分的款項。

倘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則收益乃於整個合約期間經參考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倘合約包含融資部分，並給予客戶一年以上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重大融資利益時，則收益按使用本集團與客戶於合約開始時進行之其他融資交易所反映之貼現率貼現之應收款項現值計量。倘合約包含融資部分，而該部分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合約責任應計的利息開支。倘合約的支付與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間的期限為一年或不足一年，則不會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際權宜方法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對交易價格進行調整。

(i) 銷售電線電纜

當貨品交付並被接受時，客戶獲得對電線電纜的控制權。因此，於客戶接受電線電纜時確認收益。當中一般只有一項履約責任。發票通常須在90天內支付。

(ii) 銷售鋁製品

當貨品交付並被接受時，客戶獲得對鋁製品的控制權。因此，於客戶接受鋁製品時確認收益。當中一般只有一項履約責任。發票通常須在五天內支付。

(iii) 保證

本集團一般就銷售電纜及電線產品向其客戶提供一至兩年的保證服務。客戶不可選擇單獨購買保證書。本集團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入賬保證，除非保證在除了保證產品符合協定之規格外為客戶提供了一項服務(即服務型保證)。

(iv) 其他收入

代理費收入在可計算代理費的貨品交付時確認。

經營租賃項下的租金收入在有關租賃的期限內按直線基準確認。

利息收入乃按尚未償還本金以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

股息收入在確立收取股息的權利時確認。

合約資產及負債

合約資產指我們就向客戶換取本集團已轉讓的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相反，應收款項指我們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付款到期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我們因已自本集團客戶收取代價(或應收客戶的代價款項)，而須轉讓服務予客戶的義務。

與合約有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乃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合約成本

本集團在該等成本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方從履行合約所產生的成本中確認一項資產：

- (a) 成本直接與合約或實體可以明確識別的預期合約有關；
- (b) 成本產生或增強實體將用作日後履行(或繼續履行)履約責任的資源；及
- (c) 預計成本將會收回。

已確認資產其後應按與成本有關並轉移至客戶的貨品或服務相一致的系統基準攤銷至損益。該資產需要進行減值評估。

政府補助

在合理地保證本集團將會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得到補助後，政府補助方會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將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系統地在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首要條件為本集團應購置、建造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遞延收益，並於有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系統及合理地轉撥至損益。

作為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旨在給予本集團的即時財務支援(無日後相關成本)的應收政府補助，會於有關補助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後呈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採購價格及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成本。

僅於後續成本的相關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能可靠計量該項目的成本時，該項成本方可計入有關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值會

本集團財務資料

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則在其產生的財政期間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用直線基準扣除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的估計剩餘價值進行折舊以撇銷其成本或估值。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於適當時予以調整。有關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30年
租賃物業裝修	5年
廠房及機器	10至30年
傢俬及裝置	3至5年
電腦及辦公設備	3至10年
汽車	5至10年

在建工程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建造的直接成本以及於建造及安裝期間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當為籌備資產以用於其擬定用途的絕大部分必要活動完成時，該等成本不再撥充資本，而在建工程則轉撥至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毋須作折舊撥備，直至其完成及準備作其擬定用途。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出售時在損益內確認。

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下列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使用權資產；
- 預付款項；
- 無形資產；
-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及

-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當一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估計低於其賬面值時，資產的賬面值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支銷，除非有關資產是根據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重估金額列賬，那麼減值虧損就會根據該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重估減值處理。

若虧損虧損隨後撥回，資產的賬面值就會調升至其修訂後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但是調升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於以往年度倘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應立即確認為收入，除非有關資產是根據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重估金額入賬，那麼減值虧損撥回就會根據該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重估增值處理。

使用價值乃基於預期將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取得的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的評估。現金產生單位是產生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現金流量的現金流量的最小可識別資產組別。

存貨

存貨初始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以及將存貨達致其現時位置及狀態的其他成本。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是在日常業務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的估計所需成本。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關鍵因素

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已經並將持續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下文所載因素：

中國及四川省的經濟狀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四川省的兩個城市成都市及廣元市經營業務及我們的全部收益乃於中國產生。預期中國(尤其是四川)市場仍將是我們的主要營運地。因此，倘四川省及中國市場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例如地區及全國經濟、社會及／或政治狀況的惡化及爆發自然災害、恐怖襲擊、政治或社會動盪、罷工、暴動、內亂或公民不服從、疫症、流行病，或任

何適用於該地區、我們客戶所在行業、我們所在行業的不利的國家或省級政策或該地區發生的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COVID-19的影響之詳情，請參閱本節「近期發展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一段。此外，我們於海外司法權區幾乎沒有業務市場，倘中國的經濟、政治及規管環境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我們可能難以將全部業務活動遷至其他地區的市場。

產品組合

我們擁有各種產品組合，可根據客戶提供的技術規格定制各具特色的產品。不同類別產品的毛利率亦不相同，視乎銷售量、原材料成本、定價以及我們的市場營銷策略等多項因素而定。電線電纜市場中類似產品的平均售價及毛利率有大幅差距，董事認為及弗若斯特沙利文亦同意，就相同數量及相同導體的相同主要組成部分（即銅或鋁）而言，影響典型產品定價的主要因素如下：(i)線芯數量，多芯或單芯，多芯導體較單芯導體價格相對高昂；(ii)由線芯半徑決定的產品橫截面積的大小，半徑越長，價格越高；(iii)產品電壓要求，電壓要求越高，價格越高；(iv)客戶對產品規格及應用的要求亦影響定價，例如，特種電線電纜較傳統電線電纜價格相對高昂；(v)我們的產品所擁有的任何增值產品特性；及(vi)客戶服務，如獲取任何售後服務、物流服務及信貸期通常使定價較高。我們的產品組合及有關組合因應業務策略、市場狀況、客戶需求及其他因素而出現之變動或會隨時間對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構成影響。因此，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將視乎不同類別產品間的產品組合變化而定。請參閱本節「全面收益表經選定項目之描述 — 毛利及毛利率」一段。我們的經營業績已經並將持續受產品組合影響。我們計劃繼續監察行業趨勢並相應地於不同產品分部之間分配資源。

原材料獲取及成本

我們的生產須購買各種原材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採購及供應商 — 原材料」。我們的大量採購主要為銅及鋁。

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原材料成本於銷售成本中佔比最高。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我們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225.2百萬元、人民幣428.4百萬元及人民幣547.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94.2%、

本集團財務資料

85.9%及89.6%。因此，原材料成本的任何大幅波動均可能對我們的銷售成本及毛利率構成重大影響，及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一般而言，銅的單位成本較鋁的單位成本高三到四倍，因此，銅製品單位售價通常會高於鋁製品。

以下載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中國的銅、鋁原材料月平均價格(含稅及不含稅)：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九財年		
	人民幣元 ／噸 (含稅)	人民幣元 ／噸 (稅後)	人民幣元 ／噸 (含稅)	人民幣元 ／噸 (稅後)	二零一八財年 與二零一七 財年比較 變動% (%)	人民幣元 ／噸 (含稅)	人民幣元 ／噸 (稅後)	二零一九財年 與二零一八 財年比較 變動% (%)
原材料：								
銅	49,197	42,049	50,654	43,540	+3.0	47,787	41,916	-5.7
鋁	14,429	12,333	14,196	12,203	-1.6	13,936	12,228	-1.8

附註：百分比變動乃根據含稅價格計算。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的稅率分別為17%、16%及14%。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存貨成本波動的敏感度分析，說明倘原材料成本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增加或減少5%、10%及15%並假設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情況下，其對我們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之影響。由於採用多項假設，本敏感度分析僅作說明，實際結果或會與下文之說明有別。

	二零一七 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 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 財年 人民幣千元
倘原材料成本上升／下降5%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減少)／增加	-/+10,483	-/+13,973	-/+26,625
倘原材料成本上升／下降10%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減少)／增加	-/+20,966	-/+27,946	-/+53,250
倘原材料成本上升／下降15%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減少)／增加	-/+31,449	-/+41,919	-/+79,875

產能及經營效率

我們的收益及市場份額能否持續增長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擴大產能。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我們的三個生產廠房(即成都廠房、廣元廠房及同創廠房)生產及加工產品。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成都廠房的平均年化使用率分別為103.3%、86.9%及97.3%，廣元廠房的使用率分別為59.1%、106.2%及110.3%，及同創廠房的使用率分別為19.8%、88.8%及102.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蜀能廠房處於試生產階段及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前開始商業化生產。

我們的財務表現與我們的經營效率息息相關。隨著我們繼續發展及擴大業務，我們擬提高及擴大產能以滿足客戶需求，如購入新的生產設施、改善生產技術及設備、擴大生產線及提高生產過程中應用的自動化水平。

競爭

我們的營運環境競爭激烈，既有來自現有競爭對手亦有來自新市場准入者的持續競爭。憑藉全面的產品組合、優質產品、我們的品牌及高效經營，我們於中國(尤其是四川省)保持具競爭力的地位。而我們強大研發能力亦可開拓新的產品市場，提高利潤率。

本集團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概要，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此概要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二零一七 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 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 財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62,295	552,656	685,530
銷售成本	<u>(247,899)</u>	<u>(514,300)</u>	<u>(631,656)</u>
毛利	14,396	38,356	53,874
其他收入及收益	8,935	9,249	20,838
銷售及分銷開支	(2,702)	(4,999)	(9,068)
行政及其他開支	(13,286)	(12,235)	(15,491)
上市開支	—	(3,851)	(8,920)
融資成本	(4,257)	(6,515)	(7,877)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溢利	<u>88</u>	<u>1,548</u>	<u>538</u>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3,174	21,553	33,894
所得稅開支	<u>(997)</u>	<u>(4,157)</u>	<u>(4,141)</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u>2,177</u></u>	<u><u>17,396</u></u>	<u><u>29,753</u></u>

本集團財務資料

附註：

1. 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四川蜀塔亦主要通過向供應商(包括廣元同創)外包生產的方式銷售製成品鋁製傳統電線電纜。
2. 同創廠房之收益指於同創股權收購後綜合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廣元同創的銷售額。
3. 廣元蜀能於二零一九財年開始試運營，及錄得以下各方的鋁桿銷售收益：(i)於廣元同創成為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之前，來自廣元同創人民幣0.7百萬元；及(ii)一名外部客戶(為主要從事銷售金屬材料及建材的國有企業)及錄得收益人民幣30.0百萬元，以建立其客戶基礎。
4. 四川量電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開始向客戶A銷售製成品傳統電線電纜，有關生產已分包予四川蜀塔、廣元同創及一名外部分包商。

與二零一七財年相比，二零一八財年之收益由人民幣262.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90.4百萬元或110.7%。此乃主要由於：

- (i) 於廣元廠房全面運營後，二零一八財年廣元蜀塔鋁製品之銷售額大幅增加人民幣122.5百萬元；
- (ii) 於廣元廠房全面運營後，二零一八財年半成品電線之銷售額大幅增加人民幣140.7百萬元，當中包括二零一八財年四川蜀塔銅絲之銷售額增加人民幣26.3百萬元及廣元蜀塔電工圓鋁桿之銷售額增加人民幣114.4百萬元；
- (iii) 二零一八財年四川蜀塔製成品銅製傳統電線電纜之銷售額增加人民幣15.6百萬元；
- (iv) 四川蜀塔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推出具有環保特徵的特種電線電纜，為二零一八財年貢獻收益人民幣10.3百萬元；
- (v) 二零一八財年四川蜀塔電纜配套設備之銷售額人民幣14.7百萬元，而我們於二零一七財年並無錄得任何電纜配套設備之銷售額；及
- (vi) 由二零一八財年製成品鋁電線電纜的銷售額下降人民幣13.4百萬元(包括廣元蜀塔減少人民幣48.9百萬元及四川蜀塔增加人民幣35.5百萬元)所抵銷。

本集團財務資料

與二零一八財年相比，二零一九財年的收益增加人民幣132.9百萬元或24.0%，主要由於：

- (i) 二零一九財年製成品鋁製傳統電線電纜之銷售額大幅增加人民幣162.6百萬元，主要包括(a)於同創股權收購後廣元同創由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銷售額人民幣135.9百萬元併入本集團；及(b)廣元蜀塔的銷售額人民幣41.4百萬元，而其主要向廣元同創等供應商採購產品；
- (ii) 四川蜀塔向長虹集團作出的具有環保特性的特種電線電纜之銷售額大幅增加人民幣35.3百萬元，包括(a)製成品銅製特種電線電纜的銷售額增加人民幣21.0百萬元；及(b)製成品鋁製特種電線電纜的銷售額增加人民幣14.3百萬元；
- (iii) 半成品電線的銷售額增加人民幣65.1百萬元，包括(a)四川蜀塔的銅絲銷售額增加人民幣24.9百萬元；(b)廣元蜀塔的鋁桿銷售額增加人民幣9.5百萬元；及(c)於二零一九財年廣元蜀能的銷售額人民幣30.7百萬元，以建立其客戶基礎(二零一八財年：零)；及
- (iv) 部分由四川蜀塔的銅製傳統電線電纜銷售額減少人民幣27.5百萬元及廣元蜀塔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後並無從事鋁製品買賣導致廣元蜀塔的鋁製品銷售額減少人民幣93.3百萬元所抵銷。

本集團財務資料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及平均售價

單位 (附註2)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九財年		
	銷量 千米/噸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每千米/噸	總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銷量 千米/噸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每千米/噸	總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銷量 千米/噸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每千米/噸	總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 製成品電纜									
傳統電纜									
銅製傳統電纜									
— 銅製電力電纜	646	54,243	35,041	1,045	58,479	61,100	628	73,693	46,279
— 銅製電氣裝備用電纜	34,374	1,422	48,886	22,298	1,723	38,426	18,375	1,640	30,468
小計(銅製傳統電纜)			83,927			99,526			76,747
鋁製傳統電纜									
— 鋁製銅芯鋁絞線	755	13,244	9,999	5,192	12,347	64,107	17,403	12,585	219,017
— 鋁製銅芯鋁絞線	—	—	—	—	—	—	6	8,833	53
— 鋁製架空電纜	42	6,167	259	2,557	3,963	10,133	1,851	4,124	7,634
— 鋁製中低壓電力電纜	191	22,304	4,260	140	19,221	2,691	516	28,891	14,908
— 鋁製電氣裝備用電纜	7,377	1,816	13,398	2,732	1,526	4,168	1,291	1,604	2,071
— 鋁製電氣裝備用電纜	4,830	13,774	66,530	—	—	—	—	—	—
小計(鋁製傳統電纜)			94,446			81,099			243,683
小計(傳統電纜)			178,373			180,625			320,430
特種電纜									
銅製特種電纜									
— 銅製特種電力電纜	—	—	—	56	41,429	2,320	263	92,205	24,250
— 銅製特種電氣裝備用電纜	—	—	—	382	2,571	982	—	—	—
小計(銅製特種電纜)			—			3,302			24,250
鋁製特種電纜									
— 鋁製特種中低壓電力電纜	—	—	—	238	27,651	6,581	431	49,490	21,330
— 鋁製特種電氣裝備用電纜	—	—	—	235	1,872	440	—	—	—
小計(鋁製特種電纜)			—			7,021			21,330
小計(特種電纜)			—			10,323			45,580
小計(製成品電纜)			178,373			190,948			306,010
2 半成品電纜									
銅箔	0.25	44,000	11	598	43,940	26,276	1,192	42,912	51,151
電工圓鋁桿	5,319	12,742	67,777	14,336	12,709	182,191	17,100	13,004	222,372
小計(半成品電纜)			67,788			208,467			273,523
3 銅製品									
銅箔	1,232	13,096	16,134	9,115	12,813	116,789	378	12,013	4,541
銅錠	—	—	—	1,826	11,940	21,802	3,490	11,689	40,794
小計(銅製品)			16,134			138,591			45,335
4 其他									
電纜配套設備	不適用	不適用	—	不適用	不適用	14,650	不適用	不適用	662
總收益			262,295			552,656			685,530

附註：

1. 平均售價乃按實際銷售額約整至最接近千位除以實際銷量得出，而總銷售額已約整至最接近千位。
2. 長度(千米)及重量(噸)是市場按照國家標準普遍採用的兩種主要計量單位。一般而言，未使用其他材料包覆的產品將按重量(噸)計量，而使用其他材料包覆的產品將按長度(千米)計量。已售電纜配套設備乃根據客戶要求按多種單位計量，故平均售價不適用。

1. 製成品電線電纜

傳統電線電纜

- 銅製電力電纜

於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銅製電力電纜的銷售額由人民幣35.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6.1百萬元或74.6%至人民幣61.1百萬元。於二零一八財年，我們製成品銅製電力電纜銷售量為1,045千米，較二零一七財年的646千米增加399千米或61.8%，該增長乃由於向客戶A銷售的製成品銅製電力電纜於二零一八財年增加119千米或價值增加人民幣23.6百萬元所致。為鞏固我們與該等公司的關係，我們與利泰能源(即客戶A的附屬公司)就電力系統建設及材料供應訂立五年期框架合作協議，以在四川省推廣我們的產品並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銅製電力電纜的平均售價由二零一七財年的人民幣54,243元/千米增加至二零一八財年的人民幣58,479元/千米，較二零一七財年的平均售價增加7.8%，乃由於我們售予客戶A之銅製電力電纜一般用於大規模電力傳輸及符合較高電壓要求，因此價值較高。

於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銅製電力電纜的銷售額由人民幣61.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4.8百萬元或24.2%至人民幣46.3百萬元。於二零一九財年，我們售出628千米製成品銅製電力電纜，較二零一八財年的1,045千米減少417千米或39.9%，主要由於來自建築及裝修公司的銷售訂單減少。同時，銅製電力電纜的平均售價由二零一八財年的人民幣58,479元/千米增加至二零一九財年的人民幣73,693元/千米，增幅為26.0%，主要歸因於我們於二零一九財年所銷售的銅製電力電纜一般符合較高電壓要求，因此價值較高。

- 銅製電氣裝備用電線

於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銅製電氣裝備用電線的銷售額由人民幣48.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0.5百萬元或21.5%至人民幣38.4百萬元。由於二零一八年散客數量減少，銅電線的銷量由二零一七財年的34,374千米大幅減少至二零一八財年的22,298千米。該影響被平均售價由二零一七財年的人民幣1,422元/千米增加至二

二零一八財年的人民幣1,723元／千米或21.2%所部分抵銷，主要由於(i)二零一八財年銅的市場價格整體上升；及(ii)符合較高電壓要求因而價值較高的產品的銷售訂單增加。

於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銅製電氣裝備用電線的銷售額由人民幣38.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7.9百萬元或20.6%至人民幣30.5百萬元。銅電線的銷量由二零一八財年的22,298千米減少至二零一九財年的18,575千米，主要歸因於來自建築及裝修公司的銷售訂單減少。銅電線的平均售價由二零一八財年的人民幣1,723元／千米輕微減少至二零一九財年的人民幣1,640元／千米，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九財年銅的市場價格普遍下降所致。

- **鋁製鋼芯鋁絞線**

鋁製鋼芯鋁絞線的主要成本組成部分是鋁及鋼。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鋁製鋼芯鋁絞線的平均售價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3,244元／噸、人民幣12,347元／噸及人民幣12,585元／噸，與同期鋁市場價格變動一致。

於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銷售鋁製鋼芯鋁絞線產生的收益由人民幣10.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4.1百萬元或5.4倍至人民幣64.1百萬元。此增加與銷量由二零一七財年的755噸大幅增加4,437噸或5.9倍至二零一八財年的5,192噸相符。該增長乃主要由於向一名新客戶及客戶B的大額OEM銷售，該等客戶均為位於江蘇省的電線電纜製造商，及於二零一八財年分別貢獻該產品分部收益人民幣22.8百萬元及人民幣13.0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鋁製鋼芯鋁絞線銷售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一八財年的人民幣64.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九財年的人民幣219.1百萬元。此增加與鋁製鋼芯鋁絞線銷量大幅增加12,211噸至二零一九財年的17,403噸一致，而銷量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九財年向客戶B及客戶C的鋁製鋼芯鋁絞線大額OEM銷售，分別為3,228噸(二零一八財年：1,021噸)及5,717噸(二零一八財年：零)，分別貢獻收益人民幣40.1百萬元(二零一八財年：人民幣13.0百萬元)及人民幣71.0百萬元(二零一八財年：零)。

- **鋁製架空電纜**

於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鋁製架空電纜的銷售收益由人民幣0.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8百萬元至人民幣10.1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我們的客戶基礎擴大。鋁製架空電纜的銷量由二零一七財年的42千米／噸大幅增加至二零一八財年的2,557千米／噸。此被平均售價由二零一七財年的人民幣6,167元／千米下降至二零

一八財年的人民幣3,963元／千米所部分抵銷。我們於二零一八財年售出的鋁製架空電纜主要是銷售予公司作建築用途且電壓要求較低的電纜，因此價值較低。二零一七財年售出的鋁製架空電纜之50%以上(42千米中的22千米)用於10千伏之電壓(即有關產品類別中的較高電壓及通常單位價值較高)。於二零一八財年，僅售出同類產品之12.7%(2,557千米中的326千米)，導致二零一八財年的平均價格較低。

於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銷售鋁製架空電纜的收益由人民幣10.1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7.6百萬元。而鋁製架空電纜的平均售價維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分別為人民幣3,963元／千米及人民幣4,124元／千米。鋁製架空電纜的銷量由二零一八財年的2,557千米減少至二零一九財年的1,851千米，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九財年有關產品獲授予的投標合約較少。

- **中低壓電力電纜**

由於中低壓電力電纜的銷售量較低及平均售價下降的綜合影響，中低壓電力電纜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一七財年的人民幣4.3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八財年的人民幣2.7百萬元。於二零一九財年，銷售中低壓電力電纜產生的收益大幅增加至人民幣14.9百萬元，而二零一八財年為人民幣2.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鋁製中低壓電力電纜的銷量增加376千米，主要由於來自若干從事建築行業的新客戶的銷售訂單；及(ii)平均售價由二零一八財年的人民幣19,221元／千米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九財年的人民幣28,891元／千米，原因是我們於二零一九財年售出的鋁製中低壓電力電纜大多數供電壓120千伏以上之用，因此具備較高的電壓要求，因此與我們於二零一八財年售出之產品相比價格較高。

- **鋁製電氣裝備用電線**

於二零一七財年，我們已售出4,830噸及7,377千米鋁製電氣裝備用電線，錄得收益分別為人民幣66.5百萬元及人民幣13.4百萬元。於二零一七財年，我們主要自兩大客戶(即天築及四川有色金砂選礦藥劑有限公司)接獲以噸為單位的訂單，分別貢獻收益人民幣51.5百萬元及人民幣14.2百萬元。就以千米為單位的產品而言，平均售價由二零一七財年的人民幣1,816元／千米下降至二零一八財年的人民幣1,526元／千米，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八財年鋁的市場價格普遍下跌及我們於二零一八財年出售更多用作建築用途的電壓較低的鋁電線，其單位價值較低。

於二零一九財年，平均售價維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1,604元／千米，鋁製電氣裝備用電線的銷量由二零一八財年的2,732千米減少至二零一九財年的1,291千米，主要由於二零一九財年有關產品獲授予的投標合約較少。

特種電線電纜

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我們推出具有環保特性的特種電線電纜並銷售有關產品予一名戰略客戶（即長虹），於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分別達人民幣10.3百萬元及人民幣45.6百萬元。有關產品乃為長虹集團開發及根據其規格及技術要求生產。我們於開發特種電線電纜時應用兩種專利技術，即一種「鋁合金環保阻燃耐火電力電纜」及一種「鋁合金環保阻燃耐火電纜」。據董事所深知，向長虹集團銷售的產品主要用於(i)彼等建設及翻新工廠及更換電子設備；及(ii)彼等的物業建設項目。特種電線電纜的平均售價普遍高於傳統電線電纜乃主要由於使用新的加工技術以及使用較高要求的原材料。於二零一九年七月，我們就特種電線電纜的供應與長虹集團訂立框架協議，總合約價值為人民幣50.0百萬元，期限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我們的銅製特種電力電纜及鋁製特種中低壓電力電纜的平均售價分別由二零一八財年的人民幣41,429元／千米及人民幣27,651元／千米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九財年的人民幣92,205元／千米及人民幣49,490元／千米。平均售價較高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九財年售出之產品的規格較高，而於二零一八財年售出之產品的規格範圍較廣，規格高低不一。

2. 半成品電線

● 銅絲

於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由於二零一八年客戶基礎擴大，我們錄得銅絲銷售收益由人民幣11,000元大幅增加至人民幣26.3百萬元。我們的銅絲客戶主要為位於四川省的電線電纜製造商。銅絲的銷量於二零一七財年為0.25噸及二零一八財年為598噸。於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銅絲的平均售價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44,000元／噸及人民幣43,940元／噸。

於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銅絲的銷售額由人民幣26.3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1.2百萬元。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的平均售價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43,930元／噸及人民幣42,912元／噸，銷量由二零一八財年的598噸增至二零一九財年的1,192噸。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向四川省的若干電線電纜製造商的銷售增加，而彼等採購半成品電線以供其進一步加工。

- **鋁桿**

於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由於客戶基礎擴大，收益由人民幣67.8百萬元大幅增加人民幣114.4百萬元或168.8%至人民幣182.2百萬元。該等人民幣114.4百萬元之收益增幅中，人民幣95.8百萬元或83.7%之增幅乃來自約40名新客戶，主要為建築及裝修公司。特別是，於二零一八財年，我們自一名主要客戶（即紫饒，為我們於二零一八財年透過市場參與者之介紹及良好的業務關係而結識的私人公司，從事銷售鋁製品、電力電纜及建材）取得鋁桿銷售額為人民幣41.3百萬元（二零一七財年：無）的大額訂單。於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鋁桿的平均售價維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2,742元／噸及人民幣12,709元／噸。

與二零一八財年的人民幣182.2百萬元相比，收益增加人民幣40.2百萬元至二零一九財年的人民幣222.4百萬元。而其平均售價維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分別為人民幣12,709元／噸及人民幣13,004元／噸，銷量由二零一八財年的14,336噸增加2,764噸至二零一九財年的17,100噸。此乃主要由於廣元蜀能（即蜀能廠房）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起試產及買賣鋁桿並於二零一九財年為本集團貢獻鋁桿銷售2,204噸或人民幣30.7百萬元，包括(i)同創股權收購事項前向廣元同創的銷售55噸或人民幣0.7百萬元；及(ii)向一間國有企業（主要從事銷售金屬材料及建材）銷售鋁桿2,149噸或人民幣30.0百萬元。

3. 鋁製品

自二零一七財年以來，成立廣元廠房後，我們開始發揮我們於廣元市鄰近上游資源的優勢及積極推廣我們的鋁製品銷售。於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產生自鋁製品的收益由人民幣16.1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38.6百萬元，相當於增加人民幣122.5百萬元或7.6倍。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二零一八財年來自我們透過市場參與者之介紹及良好的業務關係而結識的兩名新主要客戶（彼等於二零一九財年亦為我們的回頭客，即象嶼重慶有限責任公司及重慶

國儲有色金屬有限公司，均為國有企業)的大額採購訂單，分別貢獻收益人民幣37.0百萬元及人民幣27.6百萬元；(ii)向四川能投物資產業集團有限公司銷售產生的收益人民幣13.9百萬元(二零一七財年：無)；及(iii)向鄭州市滎陽龍基鋁業有限公司的銷售由二零一七財年的人民幣10.0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八財年的人民幣24.8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再次錄得來自上述兩名新主要客戶的鋁製品銷售額，於二零一九財年貢獻收益人民幣14.9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

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及二零一九年八月分別停止買賣鋁卷及鋁錠，因為(i)我們決定分配更多資源至製造分部以更好地使用營運資金；及(ii)部分貿易收入並非經常性。因此，買賣鋁製品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一八財年的人民幣138.6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九財年的人民幣45.3百萬元，而我們於同創股權收購事項後憑藉廣元廠房及同創廠房的產能擴大製成品鋁電線電纜的生產及銷售，因此縮減我們的貿易業務規模，為採購鋁材料用於生產保留充足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如上文所示，鋁製品(包括鋁卷及鋁錠)的平均售價於各期間保持相對穩定，並大致與同期鋁的市場價格變動一致。

4. 其他

我們於二零一八財年銷售電纜配套設備達人民幣14.7百萬元，而主要向啟明星銷售相關電纜配套設備達人民幣14.2百萬元，以協助彼等使用及安裝電纜以及更換其發電站之電纜設備。由於啟明星從事電解鋁生產及擁有自有配電站，其需要機器零件(如電纜配套設備)用於建設及升級配電站。由於本集團的蜀能廠房自啟明星租用位於啟明星工廠場地內的物業，董事知悉其對電纜配套設備的需求。於二零一九財年，我們為客戶A採購電纜配套設備及錄得銷售額人民幣0.7百萬元，以協助彼等於其基礎設施及建築工程使用及安裝電纜。

本集團財務資料

按地區市場劃分的收益

我們的客戶均位於中國，而大部分位於四川省。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地區市場劃分的收益明細：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九財年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 百分比
四川省	208,375	79.4	343,701	62.2	477,569	69.7
重慶市	25,220	9.6	92,885	16.8	40,180	5.8
河南省	9,997	3.8	41,930	7.6	—	—
江蘇省	9,558	3.6	50,325	9.1	72,622	10.6
上海市	3,306	1.3	7,338	1.3	2,035	0.3
浙江省	208	0.1	4,586	0.8	73,138	10.7
其他地區 <small>(附註)</small>	5,631	2.2	11,891	2.2	19,986	2.9
總計	262,295	100.0	552,656	100.0	685,530	100.0

附註： 其他地區主要包括上海市、江西省及湖南省。

我們來自四川省客戶的收益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分別佔總收益79.4%、62.2%及69.7%。此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擴大市場佔有率並擴展我們的OEM業務。由於我們減少了鋁製品的銷售，於二零一九財年我們並無錄得來自河南省之任何銷售。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原材料成本，(ii)鋁製品成本，及(iii)來自分包商的製成品以及折舊及間接成本。我們的銷售成本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分別為人民幣247.9百萬元、人民幣514.3百萬元及人民幣631.7百萬元，佔我們同期收益94.5%、93.1%及92.1%。原材料為我們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84.6%、54.3%及84.3%。於二零一八財年，我們進行更多鋁製品貿易，而在同創廠房全面商業生產後，我們增加向後者分包製成品鋁電線電纜製造業務。因此，二零一八財年原材料成本佔總成本的百分比有所降低。其後，我們停止買賣鋁製品及於二零一九財年將廣元同創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後，二零一九財年我們原材料成本佔總銷售成本的比重增加。

本集團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的明細：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九財年	
	佔銷售成本		佔銷售成本		佔銷售成本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原材料						
銅	57,186	23.1	91,230	17.7	110,512	17.5
鋁	144,818	58.4	181,370	35.3	357,722	56.6
聚氯乙炔	5,998	2.4	5,049	1.0	10,020	1.6
其他材料	1,660	0.7	1,812	0.3	54,246	8.6
小計	209,662	84.6	279,461	54.3	532,500	84.3
鋁製品	16,134	6.5	133,079	25.9	44,166	7.0
來自分包商的製成品	13,688	5.5	92,857	18.0	39,342	6.2
員工成本	2,487	1.0	2,552	0.5	4,259	0.7
折舊	2,469	1.0	3,077	0.6	3,252	0.5
銷售稅及額外開支	1,122	0.5	1,857	0.4	2,158	0.3
公用事業	1,077	0.4	1,099	0.2	1,958	0.3
其他 ^(附註)	1,260	0.5	318	0.1	4,021	0.7
總計	247,899	100.0	514,300	100.0	631,656	100.0

附註： 其他主要包括維修及維護以及其他雜項費用。

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七財年的人民幣247.9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八財年的人民幣514.3百萬元，增幅為人民幣266.4百萬元或107.4%，與收益增幅110.7%相一致。

銷售成本由二零一八財年的人民幣514.3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九財年的人民幣631.7百萬元，增幅為人民幣117.4百萬元或22.8%，與收益增幅24.0%相一致。

本集團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九財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1 製成品電線電纜						
傳統電線電纜						
銅製傳統電線電纜						
— 銅製電力電纜	7,197	20.5	12,897	21.1	9,594	20.7
— 銅製電氣裝備用電線	6,274	12.8	3,653	9.5	3,026	9.9
小計(銅製傳統電線電纜)	13,471	16.1	16,550	16.6	12,620	16.4
鋁製傳統電線電纜						
— 鋁製鋼芯鋁絞線	42	0.4	67	0.1	14,760	6.7
— 鋁製架空電纜	44	17.0	313	3.1	1,051	13.8
— 鋁製中低壓電力電纜	327	7.7	297	11.0	2,759	18.5
— 鋁製電氣裝備用電線	1,175	1.5	119	2.9	175	8.5
小計(鋁製傳統電線電纜)	1,588	1.7	796	1.0	18,745	7.7
小計(傳統電線電纜)	15,059	8.4	17,346	9.6	31,365	9.8
特種電線電纜						
銅製特種電線電纜						
— 銅製特種電力電纜	—	—	1,424	61.4	6,269	25.9
— 銅製特種電氣裝備用電線	—	—	246	25.1	—	—
小計(銅製特種電線電纜)	—	—	1,670	50.6	6,269	25.9
鋁製特種電線電纜						
— 鋁製特種中低壓電力電纜	—	—	5,559	84.5	5,899	27.7
— 鋁製特種電氣裝備用電線	—	—	80	18.2	—	—
小計(鋁製特種電線電纜)	—	—	5,639	80.3	5,899	27.7
小計(特種電線電纜)	—	—	7,309	70.8	12,168	26.7
小計(製成品電線電纜)	15,059	8.4	24,655	12.9	43,533	11.9
2 半成品電線						
銅絲	—	—	272	1.0	413	0.8
電工圓鋁桿	(663)	(附註1) 不適用	6,269	3.4	8,622	3.9
小計(半成品電線)	(663)	不適用	6,541	3.1	9,035	3.3
3 鋁製品						
鋁卷	—	(附註2)	3,936	3.4	121	2.7
鋁錠	—	—	377	1.7	1,049	2.6
小計(鋁製品)	—	—	4,313	3.1	1,170	2.6
4 其他						
電纜配套設備	—	—	2,847	19.4	136	20.5
總計/整體	14,396	5.5	38,356	6.9	53,874	7.9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七年廣元廠房投產初期，我們的存貨成本及生產成本超過鋁杆的銷售額，此乃因我們於該產品分部採納具競爭力的定價，導致錄得毛虧。
- (2) 我們於二零一七財年按成本價向客戶銷售鋁卷以於該市場分部建立市場份額及開發客戶群，因此並無錄得利潤。

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4.4百萬元、人民幣38.4百萬元及人民幣53.9百萬元，相應期間的毛利率分別為5.5%、6.9%及7.9%。由於需要加工、規格及增值服務的原因，製成品電線電纜的毛利率一般高於半成品電線及鋁製品。

(i)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

1. 製成品電線電纜

於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製成品電線電纜的毛利由人民幣15.1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4.7百萬元，及相應毛利率由8.4%增至12.9%，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八年推出的特種電線電纜產生的溢利。

於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製成品電線電纜的毛利由人民幣24.7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43.5百萬元，及相應毛利率由12.9%略微減至11.9%，主要由於較高利潤率的電線電纜的銷售減少。

傳統電線電纜

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傳統電線電纜的毛利分別達人民幣15.1百萬元、人民幣17.3百萬元及人民幣31.4百萬元，及相應毛利率分別為8.4%、9.6%及9.8%。於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該產品分部的毛利主要來自銅製傳統電線電纜，於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分別為人民幣13.5百萬元及人民幣16.6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為16.1%及16.6%。於二零一九財年，該產品分部的毛利主要來自鋁製傳統電線電纜，為人民幣18.7百萬元，毛利率為7.7%，而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分別為1.7%及1.0%。二零一九財年銷售鋁製傳統電線電纜產生的較高毛利率乃主要由於於同創股權收購事項後同創廠房合併，因此節約了分包成本。

本集團財務資料

就銅製傳統電力電纜而言，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毛利率維持穩定，分別為20.5%、21.1%及20.7%。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該等毛利率介乎業內毛利率範圍。有關毛利率的行業範圍，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 — 影響電線電纜製造毛利率的主要因素及業內特種電線電纜產品的毛利率範圍」。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我們就銅製傳統電線電纜分別錄得毛利率11.9%、10.1%及15.3%。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我們就同一產品類型錄得較高毛利率，分別為16.1%、16.6%及16.4%。不考慮不同會計準則可能產生的影響，該產品毛利率的增長趨勢乃由於向若干國有企業(通常需要更多客戶服務)的銷售增加及本集團授予較長信貸期，因此毛利率較高。

特種電線電纜

特種電線電纜為我們於二零一八財年推出的新產品，於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產生毛利分別為人民幣7.3百萬元及人民幣12.2百萬元，相應毛利率為70.8%及26.7%。毛利率存在差異乃主要由於：

- (i)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財年向長虹集團作出的銷售為長虹集團向我們下達的首個訂單且為我們首次在生產中應用相關專利技術，因此，本集團擁有更大空間可就有關銷售設定具有較高毛利率的售價；
- (ii) 於二零一九財年，長虹集團貢獻的銷量增加，因此，與二零一八財年相比，本集團於二零一九財年提供較大的批量折扣；及
- (iii) 為了與長虹集團維持持續的業務關係，本集團決定於二零一九財年就向長虹集團銷售之產品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特種電線電纜製造商因不同的產品類型、應用環境及對產品表現的要求而產生範圍較廣的毛利率並不罕見。此外，特種電線電纜的毛利率於若干情況下可被提升，該等情況包括客戶的緊迫需求、生產時間更短、定制產品需求等。因此，特種電線電纜於某一年度／交易的毛利率較下一年度顯著更高或於某一年度／交易超過同業水平實屬平常。

2. 半成品電線

於二零一七財年，我們自半成品電線之銷售錄得毛虧人民幣0.7百萬元，隨著廣元廠房於二零一八年進入全年營運而建立市場地位及擴大客戶群後，於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分別產生毛利人民幣6.5百萬元及人民幣9.0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為3.1%及3.3%。該產品分部之毛利主要來自銷售鋁桿。

3. 鋁製品

我們於二零一七財年按成本價銷售鋁製品以於鋁製品行業建立市場地位及擴大客戶群，因此於二零一七財年並無自該分部錄得任何利潤。於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我們分別產生毛利人民幣4.3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為3.1%及2.6%。於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該產品分部之毛利主要來自銷售鋁卷，其用於建築、翻新及裝修工程行業。二零一九財年，該產品分部的毛利主要來自銷售鋁錠，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停止買賣鋁卷，故錄得相對較低的鋁卷銷售額及毛利率。此外，由於我們將資源集中於製造業務，故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後不再進行鋁錠買賣。

我們自鋁卷錄得較高的毛利率乃由於鋁卷的生產過程一般較鋁錠更為複雜，因此我們能夠按高於鋁錠的利潤率買賣鋁卷。

4. 其他

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我們自電纜配套設備銷售分別產生毛利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相應毛利率分別為19.4%及20.5%。我們向外部供應商採購電纜配套設備並於二零一八財年主要銷售予啟明星及於二零一九財年銷售予客戶A。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政府補助及補貼，(ii)代理費收入，(iii)銷售廢金屬及耗材，(iv)來自廣元同創的物業租賃租金收入，(v)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及(vi)議價購買。其他收入及收益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分別為人民幣8.9百萬元、人民幣9.2百萬元及人民幣20.8百萬元。

本集團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組成部分的明細：

		二零一七 財年	二零一八 財年	二零一九 財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5	7	16
政府補助及補貼	(1)	5,427	3,949	15,008
代理費收入	(2)	—	3,321	3,134
銷售廢金屬及耗材	(3)	1,192	141	—
來自廣元同創的租賃物業租金收入	(4)	601	1,807	530
		<u>7,225</u>	<u>9,225</u>	<u>18,688</u>
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525	—	—
議價購買	(5)	—	—	942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	—	1,136
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12	20	—
其他		173	4	72
		<u>1,710</u>	<u>24</u>	<u>2,150</u>
		<u>8,935</u>	<u>9,249</u>	<u>20,838</u>

附註：

- (1) 我們的政府補助及補貼主要包括四川蜀塔促進殘障人士就業的政府補助(優惠稅收待遇及退稅)。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有關退稅分別為人民幣4.3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4.1百萬元。於二零一九財年，我們亦收到(i)有關我們於聯交所申請上市的非經常性政府補助人民幣6.0百萬元；(ii)有關研發項目的非經常性政府補助人民幣2.1百萬元；及(iii)一項省級政府工業發展基金下的非經常性補貼人民幣2.0百萬元。
- (2) 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起從事代理服務，以便上游行業參與者採購原材料。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停止有關代理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代理服務安排」。
- (3) 於二零一七財年，我們向廣元同創出售廢金屬及耗材，並錄得收益人民幣1.1百萬元。廣元同創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之後成為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 (4) 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本集團向廣元同創出租樓宇。根據獨立估值師進行的估值，相關租金屬公平合理且與相似地段的按正常商業條款出租的相似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一致。廣元同創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之後成為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有關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此後已予對銷。
- (5) 議價購買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收購廣元同創16.67%股權之公平值收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36。

本集團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包括(i)運輸開支，(ii)員工工資及福利，(iii)酬酢及差旅開支，及(iv)其他。我們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9.1百萬元，佔相應期間收益的1.0%、0.9%及1.3%。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

	二零一七 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 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 財年 人民幣千元
運輸開支	420	3,457	6,166
員工工資及福利	1,694	1,152	1,811
酬酢及差旅開支	248	173	233
其他 ^(附註)	<u>340</u>	<u>217</u>	<u>858</u>
總計	<u>2,702</u>	<u>4,999</u>	<u>9,068</u>

附註： 其他主要包括廣告、設計費、保險及招標服務費。

我們銷售及分銷開支於二零一七財年至二零一八財年間增加人民幣2.3百萬元或85.0%，主要由於(i)二零一八財年的營業額增加；(ii)四川省外的客戶增多；及(iii)為我們的客戶承擔物流開支之公司政策變動而導致運輸費用增加人民幣3.0百萬元，被削減銷售及營銷部門員工人數令致薪金及工資減少人民幣0.5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於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人民幣4.1百萬元或81.4%，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九財年的銷售額增加及廣元同創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導致運輸費用增加人民幣2.7百萬元。

本集團財務資料

行政及其他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工資及福利，(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iii)法律及專業費用，(iv)擔保費，(v)酬酢及差旅開支以及其他。我們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3.3百萬元、人民幣12.2百萬元及人民幣15.5百萬元，佔我們相應期間收益的5.1%、2.2%及2.3%。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行政及其他開支明細：

	二零一七 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 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 財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工資及福利	5,487	3,978	6,57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89	2,460	2,968
法律及專業費用 <small>(附註1)</small>	938	1,692	1,750
擔保費 <small>(附註2)</small>	812	1,033	851
酬酢及差旅開支	695	475	566
其他應收款項虧損	—	353	—
攤銷	13	15	15
使用權資產折舊	251	283	187
呆賬撥備	288	632	64
其他 <small>(附註3)</small>	2,313	1,314	2,518
	<u>13,286</u>	<u>12,235</u>	<u>15,491</u>

附註：

- (1) 法律及專業費用指就專業服務(例如財務諮詢服務、訴訟及申索的法律服務)產生的費用。
- (2) 擔保費指就為本集團提供擔保的擔保人產生的費用。
- (3) 其他主要包括辦公室開支、核數費用、商標及專利費用、維修及維護費用以及保險。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開支由二零一七財年的人民幣13.3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八財年的人民幣12.2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工資及福利減少人民幣1.5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77名僱員中的46名僱員轉移至廣元同創以支持其營運而進行內部重組後，員工人數有所減少。

於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由於(i)我們於二零一九財年將廣元同創綜合入賬，導致員工工資及福利增加人民幣2.6百萬元；及(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增加人民幣0.5百萬元，我們的行政及其他開支由二零一八財年的人民幣12.2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九財年的人民幣15.5百萬元。

本集團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融資成本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開支及租賃承擔項下的利息開支。本集團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的融資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3百萬元、人民幣6.5百萬元及人民幣7.9百萬元，佔相應期間我們收益的1.6%、1.2%及1.1%。於往績記錄期間，融資成本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增加，以促進我們的營運。

	二零一七 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 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 財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開支	4,117	6,282	7,799
租賃承擔項下的利息開支	<u>140</u>	<u>233</u>	<u>78</u>
	<u>4,257</u>	<u>6,515</u>	<u>7,877</u>

應佔合營企業之溢利

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廣元同創是我們擁有40%權益的合營企業。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應佔合營企業之溢利分別為人民幣88,000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二零一八財年應佔溢利的增加主要是由於廣元同創自二零一七年九月開始商業化生產以來財務表現改善。有關廣元同創的業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廣元同創」。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我們向獨立第三方李占威先生進一步收購廣元同創的16.67%股權。李占威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之前為廣元同創的被動型股東及董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 — 企業發展 — 廣元同創」。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廣元同創的財務報表已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用收購會計法按廣元同創的公平值併入本集團。廣元同創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我們收購控制性權益前期間單獨的收購前財務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37。廣元同創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在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入賬列作於合營企業之投資。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廣元同創之收購前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於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所處或經營所在稅務司法權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個別法律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i) 開曼群島所得稅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毋須於開曼群島繳納所得稅。

(ii) 香港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及賺取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須於中國繳納所得稅。除下文所述的附屬公司外，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按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釐定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25%的法定稅率計算。

四川蜀塔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該公司於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繳稅。

我們的附屬公司廣元同創於二零一九財年符合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因此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起可減按10%的稅率繳納所得稅。根據《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1]58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設在西部地區以鼓勵類產業項目為主營業務的企業，減按15%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31.4%及19.3%，實際稅率有所下降，乃主要由於四川蜀塔享受優惠所得稅率。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七財年的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八財年的人民幣4.2百萬元(其與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增長一致)。

本集團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9.3%及12.2%。實際稅率減少乃主要由於廣元同創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而廣元同創因符合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規定而享有15%的優惠稅率，相當於10%的所得稅寬減。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履行所有重大方面的所得稅責任，且相關稅務機關亦無任何未解決的所得稅問題或爭議。

年內溢利

我們於二零一七財年錄得溢利人民幣2.2百萬元，純利率為0.8%，乃由於上文所述的綜合影響。由於廣元廠房在二零一八年全年運營及利用率提升，及來自主要客戶的訂單增加，我們於二零一八財年錄得年內溢利人民幣17.4百萬元，純利率為3.1%。受惠於(i)廣元同創的財務業績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起綜合入賬；(ii)營運規模擴大；(iii)二零一九年使用率提升；及(iv)來自主要客戶的訂單增加，我們於二零一九財年錄得年內溢利人民幣29.8百萬元，純利率為4.3%。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來源

我們主要通過我們的經營所得現金、借款及股東的墊款共同為我們的業務提供資金。本集團的現金主要用途一直且預計將繼續為採購原材料及存貨的付款、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償還借款及利息。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4.9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

股份發售完成後，我們目前預期本集團日後的現金來源及用途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惟我們將自股份發售所得款項中取得更多資金以實施我們的未來計劃，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之現金流量概要：

	二零一七 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 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 財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11,497	32,890	45,263
營運資金變動	911	(54,486)	(22,490)
已付所得稅	—	(130)	(3,491)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2,408	(21,726)	19,28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7,289)	(9,555)	(10,24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5,742	27,988	(7,9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861	(3,293)	1,11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46	4,907	1,61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907</u>	<u>1,614</u>	<u>2,726</u>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我們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銷售電線電纜及鋁製品的收入。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出主要來自採購原材料及存貨、員工工資及福利、運輸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

於二零一七財年，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12.4百萬元。我們的經營所得現金流量主要包括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人民幣3.2百萬元，並就調節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折舊)及融資成本人民幣8.3百萬元與營運資金正面變動，當中主要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4.1百萬元；及(i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3.9百萬元，並被(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3.8百萬元；及(ii)存貨增加人民幣2.8百萬元部分抵銷進行調整。

本集團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八財年，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21.7百萬元。我們的現金流出淨額歸因於經營所用現金流量人民幣21.6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0.1百萬元。我們的經營所用現金流量主要包括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人民幣21.6百萬元，並就調節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折舊）及融資成本人民幣11.3百萬元與營運資金負面變動，當中主要包括(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8.3百萬元，主要由於為即將進行的生產而獲取原材料供應而向供應商如中鋁支付的預付款項增加；及(ii)因收益增長及我們就人民幣20.4百萬元之貿易應收款項向啟明星授出365天之較長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39.6百萬元；及被(i)因我們擴大採購規模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22.2百萬元；及(ii)存貨減少人民幣6.7百萬元部分抵銷進行調整。

於二零一九財年，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19.3百萬元。我們的經營所得現金流量主要包括除稅前開支溢利人民幣33.9百萬元，並就調節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折舊）及融資成本人民幣11.4百萬元與營運資金負面變動，當中主要包括(i)收益增長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49.5百萬元；及(i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6.1百萬元，及被(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因預付供應商款項減少而減少人民幣32.3百萬元；及(ii)存貨減少人民幣4.7百萬元部分抵銷進行調整。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我們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乃主要為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來自自己收一間合營企業股息及已收利息。

於二零一七財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7.3百萬元，主要由於為建設廣元廠房而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27.3百萬元及於合營企業廣元同創之投資人民幣3.1百萬元，並被收到的政府補助人民幣3.7百萬元部分抵銷。

於二零一八財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6百萬元，主要由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0.1百萬元，及被已收來自廣元同創之股息人民幣0.6百萬元部分抵銷。

於二零一九財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2百萬元，主要由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0.4百萬元。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我們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來自借款所得款項。我們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為償還借款、支付借款利息及償還租賃責任。

於二零一七財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7百萬元，主要來自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60.0百萬元及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增加人民幣3.0百萬元，被償還借款人民幣42.0百萬元及已付利息人民幣4.3百萬元部分抵銷。

於二零一八財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8.0百萬元，主要來自(i)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91.9百萬元；及(ii)向廣元蜀塔科技注資人民幣12.0百萬元，被(i)償還借款人民幣56.3百萬元；(ii)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減少人民幣11.4百萬元；及(iii)已付利息人民幣6.3百萬元部分抵銷。

於二零一九財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9百萬元，主要來自(i)償還借款人民幣95.6百萬元；(ii)已付利息人民幣7.8百萬元；及(iii)向同聖國創支付股息人民幣3.4百萬元，被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03.1百萬元部分抵銷。

營運資金充足

經考慮我們可獲得的現有財務資源、預計內部資金、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董事確認，我們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滿足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最少12個月的需求。

本集團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及負債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69.4百萬元及人民幣39.9百萬元，以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17.3百萬元及人民幣18.3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15,186	8,497	20,771	24,25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7,873	66,941	148,035	118,37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788	60,767	33,301	52,404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23	373	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07	1,614	2,726	7,959
	<u>60,777</u>	<u>138,192</u>	<u>204,838</u>	<u>202,994</u>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6,301	6,713	6,804	7,18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4,224	56,377	67,849	51,48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8,159	18,417	14,477	19,683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2,309	899	—	1,256
借款	56,000	91,630	95,478	102,173
遞延收入	368	368	368	368
租賃負債	2,844	1,238	356	367
應付所得稅	2	2,441	2,172	2,168
	<u>130,207</u>	<u>178,083</u>	<u>187,504</u>	<u>184,689</u>
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u>(69,430)</u>	<u>(39,891)</u>	<u>17,334</u>	<u>18,305</u>

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9.4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9.9百萬元。該改善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二零一八財年產生溢利人民幣17.4百萬元；(ii)來自黨飛先生的資本注資人民幣12.0百萬元；(iii)由於二零一八財年營業額增長，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39.1百萬元；及(iv)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8.0百萬元，及被借款增加人民幣35.6百萬元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22.2百萬元部分抵銷。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狀況人民幣17.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二零一九財年產生溢利人民幣29.8百萬元；(ii)廣元同創於二零一九財年之財務業績及其流動資產淨值併入本集團；(iii)經營範圍擴大使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1百萬元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81.1百萬元，及被(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27.5百萬元，原因是我們使用預付供應商款項進行採購導致該等預付款項減少；及(ii)借款增加人民幣3.8百萬元部分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進一步增加人民幣1.0百萬元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的人民幣18.3百萬元，主要由於(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9.1百萬元；(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16.4百萬元；及(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5.2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被(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29.7百萬元；及(ii)借款增加人民幣6.7百萬元抵銷。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主要由於COVID-19的爆發導致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我們的生產及業務營運中斷。有關COVID-19的影響之詳情，請參閱本節「近期發展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一段。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之原因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擁有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69.4百萬元及人民幣39.9百萬元，其中人民幣56.0百萬元及人民幣91.6百萬元為有抵押計息借款，該款項主要用於向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有關我們的有抵押借款(包括銀行借款)概要之詳情，載於本節「債務」一段。於往績記錄期間，銀行概無於到期日前催還借款。由於生產電線電纜的業務性質，我們倚賴我們的資金及外部融資以支持存貨採購及擁有重大資本開支投資以擴大生產範疇。具體而言，我們於二零一七財年產生資本開支人民幣35.9百萬元，主要用於動用大量內部資源的廣元廠房的建設。另外，我們於二零一八財年按365天之信貸期向啟明星銷售電線電纜，及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錄得應收啟明星款項人民

本集團財務資料

幣20.4百萬元及人民幣13.4百萬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鑒於冠狀病毒疫情的發展情況，啟明星與四川蜀塔訂立補充清償協議。補充清償協議協定以下還款時間表：(i)於二零二零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的每個曆月末清償人民幣2.0百萬元；及(ii)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清償餘下結餘人民幣1.4百萬元。

董事的意見

基於下述各項，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財務資源滿足其流動資金需求：

- (i)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已呈現改善之趨勢且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狀況人民幣17.3百萬元及人民幣18.3百萬元；
- (ii) 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我們分別擁有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入人民幣11.5百萬元、人民幣32.9百萬元及人民幣45.3百萬元；及
- (iii) 我們預期有足夠營運資金可應付我們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的營運需求。

流動資產及負債

存貨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分別為人民幣15.2百萬元、人民幣8.5百萬元及人民幣20.8百萬元。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法」基準計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存貨結餘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709	1,033	5,424
在製品	2,599	1,997	8,154
製成品	10,878	5,467	7,193
	<u>15,186</u>	<u>8,497</u>	<u>20,771</u>

本集團財務資料

整體存貨餘額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5.2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底專注於存貨運輸，而於二零一七年底，我們的廣元廠房仍處於初步發展階段及於年結日尚未動用存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餘額增加至人民幣20.8百萬元，主要由於廣元同創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擴大了我們的資產規模。

以下載列於所示期間之存貨周轉天數：

	二零一七 財年	二零一八 財年	二零一九 財年
存貨周轉天數 ^(附註)	23	9	9

附註：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乃按平均存貨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截至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各年的365日計算。平均存貨乃按期初存貨加期末存貨兩者的總和再除以二計算。

我們的生產週期一般為一個月內。存貨周轉天數由二零一七財年的23天減少至二零一八財年的九天及二零一九財年的九天，主要由於(i)產能增加及廣元廠房於二零一八財年整年投入營運，加快了存貨周轉，及(ii)因生產過程較短而周轉天數較短的半成品電線及鋁製品於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的銷量增加。

董事認為，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於往績記錄期間大幅低於同業水平，主要是因為(i)我們從事買賣鋁製品，與生產電線電纜產品相比，買賣鋁製品的存貨周轉期較短；及(ii)我們相對緊張的營運資金限制了我們囤積額外存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人民幣14.5百萬元或69.7%已出售或動用。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7,873	66,741	145,035
應收票據	—	200	3,000
	<u>27,873</u>	<u>66,941</u>	<u>148,035</u>

本集團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包括就銷售我們的產品應收我們客戶的款項。除我們已向啟明星授予為期365天的信貸期外，授予客戶之信貸期介乎零至90天。我們參考(其中包括)客戶之背景及信譽審閱各企業客戶之信貸期。除有關啟明星於二零一八財年採購電線電纜外，我們通常不自客戶獲取抵押品。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7.9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6.9百萬元，與收益增長基本一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進一步增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48.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廣元同創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人民幣24.3百萬元併入本集團；(ii)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廣元蜀能的銷售產生的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一間國有企業款項的賬面結餘人民幣16.3百萬元；(iii)就啟明星於二零一八財年的採購而產生應收啟明星款項的賬面結餘人民幣13.4百萬元；及(iv)二零一九財年收益增加24.0%。

貿易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之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0,597	70,031	147,189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2,724)</u>	<u>(3,290)</u>	<u>(2,154)</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27,873</u>	<u>66,741</u>	<u>145,035</u>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之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二零一七 財年	二零一八 財年	二零一九 財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附註)	34	32	57

附註：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各年，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乃按平均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收益再分別乘以365天計算。平均貿易應收款項乃按期初貿易應收款項與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兩者之總和除以二計算。

於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及我們通常向客戶授予的信貸期內，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一九財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增加至57天，乃主要由於向客戶A的銷售增加，而我們通常授予客戶A較長信貸期。

本集團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根據發票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前)之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60天	12,402	43,745	100,686
61-180天	5,433	9,537	21,003
181-365天	4,483	9,016	5,666
超過365天	<u>8,279</u>	<u>7,733</u>	<u>19,834</u>
	<u><u>30,597</u></u>	<u><u>70,031</u></u>	<u><u>147,189</u></u>

賬齡為超過365天之貿易應收款項金額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7.7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19.8百萬元乃由於根據第二份補充清償協議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或之前悉數結清的應收啟明星之款項人民幣13.4百萬元。有關第二份補充清償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代理服務安排 — 我們與啟明星的關係」。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情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2,512	2,724	3,290
年內作出撥備	289	566	—
先前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	—	(1,136)
壞賬撇銷	<u>(77)</u>	<u>—</u>	<u>—</u>
年末	<u><u>2,724</u></u>	<u><u>3,290</u></u>	<u><u>2,154</u></u>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取應收一名客戶之貿易款項分別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之權利已抵押作為若干獨立金融機構之借款抵押品。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撥回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1.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根據按逾期日期(而非發票日期)計算賬齡的結餘評估及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虧損撥備。與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逾期超過365天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儘管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超過365天的貿易應收款項增

本集團財務資料

加。按發票日期及按逾期日期計算的賬齡超過365天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有關差異，主要由於我們就上述應收啟明星的款項授予365天的信貸期及因此按發票日期計入「超過365天」的賬齡組別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逾期1至60天」的賬齡組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收回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之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67.4百萬元或45.8%。貿易應收款項的其後償還較少乃主要由於COVID-19爆發導致農曆新年假期延長及客戶的生產活動恢復延遲，從而打亂了客戶的還款計劃。儘管如此，鑒於客戶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逐漸恢復其業務營運，董事認為其將不會構成長期可收回性問題。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預付款項、向供應商墊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預付款項			
— 應收第三方	239	1,624	4,148
— 應收一名關聯方	133	—	—
向供應商預付款項	2,742	38,872	8,296
按金	301	242	946
其他應收款項 <i>(附註)</i>	9,425	20,061	20,007
減：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52)	(32)	(96)
	<u>12,788</u>	<u>60,767</u>	<u>33,301</u>

附註：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啟明星的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4.7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與代理服務安排項下我們代表啟明星採購氧化鋁的付款有關。根據代理服務安排，廣元蜀塔與啟明星及貴州廣鋁訂立補充協議；及廣元蜀塔同意代表啟明星向貴州廣鋁採購氧化鋁。因此，有關款項指應收啟明星的未償還結餘，與氧化鋁的總採購額及相關代理費有關。我們已採取措施以進一步確保啟明星就該等其他應收款項付款。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代理服務安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收回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的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18.6百萬元或93.1%。

本集團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2.8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0.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向供應商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6.1百萬元，乃由於為滿足客戶的大額採購訂單，我們對供應的需求大幅增加。特別是，於二零一八年年底為即將進行的生產作準備採購鋁材料而向中鋁支付預付款項人民幣30.8百萬元；及(ii)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0.6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八年財年開始與啟明星進行氧化鋁代理業務而有關採購款項於年結日尚未結算。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至人民幣33.3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九財年就採購鋁材料動用預付供應商款項，令致有關預付款項減少人民幣30.6百萬元。

合約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銷售貨品的合約負債：			
— 應付第三方	6,301	6,713	6,804

我們的合約負債指於報告日期已收客戶預付代價。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應付第三方	9,672	23,711	67,849
— 應付廣元同創 ^(附註)	24,352	32,666	—
	34,024	56,377	67,849
應付票據	200	—	—
	34,224	56,377	67,849

附註：應付廣元同創的貿易應付款項為採購產品的款項，屬貿易性質。廣元同創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之後成為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有關集團內結餘已於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抵銷。

本集團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包括自我們供應商購買原材料及鋁製品產生之金額。自供應商購買之信貸期一般介乎零至120天。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於獲授之信貸期內向供應商付款。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4.2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6.4百萬元，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67.8百萬元，與二零一九財年業務擴張及銷售成本增加一致。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之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二零一七 財年	二零一八 財年	二零一九 財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i>(附註)</i>	40	33	36

附註： 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各年，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乃按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除以銷售成本再分別乘以365天計算。平均貿易應付款項乃按期初貿易應付款項與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兩者之總和除以二計算。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40天、33天及36天，乃於我們向供應商採購的信貸期範圍內。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根據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60天	26,841	47,443	44,544
61天至180天	5,900	8,023	7,218
181天至365天	1,177	748	2,198
超過365天	106	163	13,889
	34,024	56,377	67,849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的貿易應付款項中人民幣48.5百萬元或71.5%已清償。

本集團財務資料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i)應計經營開支，(ii)應計上市開支，(iii)應計僱員福利開支，(iv)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v)其他應付稅項，(vi)應付利息，(vii)已收按金及(viii)其他。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經營開支			
— 應付第三方	61	1,878	3,010
— 應付廣元同創	175	549	—
應計上市開支	—	1,585	2,838
應計僱員福利開支	739	770	1,44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6,672	2,364	3,795
其他應付稅項	90	215	562
應付利息	80	93	109
已收按金	9,083	9,733	174
來自一名關聯方的預收款項	1,201	1,212	—
其他應付款項	58	18	2,549
	<u>18,159</u>	<u>18,417</u>	<u>14,477</u>

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8.2百萬元及人民幣18.4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減至人民幣14.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清償客戶已收按金。

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樓宇、汽車、廠房及機器。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93.1百萬元、人民幣89.2百萬元及人民幣119.0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結餘增加乃主要由於同創股權收購事項後合併廣元同創之資產。

本集團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累計虧損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錄得累計虧損分別為人民幣4.2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過往年度因業務經營規模較小產生的經營虧損，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七財年及之後錄得純利。

於二零一七財年，尤其是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廣元廠房(佔地面積為65,027.87平方米，而成都廠房佔地面積為18,061.9平方米，擴大了我們的生產範圍)開始商業化營運後，我們與若干新的主要客戶(即二零一七財年五大客戶中的四名客戶，自二零一七年起開始與我們進行交易及於二零一七財年貢獻收益47.7%)建立業務關係及我們的銷售較過往年度增加。在該等新的主要客戶的訂單帶動下，我們提升盈利能力及於二零一七財年錄得純利人民幣2.2百萬元。

下表載列二零一七財年新增的生產線：

	生產線	開始商業化生產	產能	年利用率
廣元廠房				
— 鋁桿	3	二零一七年四月	13,500噸	59.1%
同創廠房				
— 鋁製架空電纜	1	二零一七年九月	4,500千米	4.1%
— 鋁製鋼芯鋁絞線	2	二零一七年九月	7,800噸	35.5%

二零一七財年之收益主要由於廣元廠房及同創廠房分別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及九月起商業化生產後生產規模擴大。廣元廠房生產鋁桿之三條生產線乃於二零一七年新增設，及於二零一七財年本集團錄得鋁桿之銷售額達人民幣67.8百萬元(二零一六財年：無)。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期間廣元同創成立時，廣元同創鋁製傳統電線電纜之生產線及機器歸屬於廣元蜀塔。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廣元蜀塔生產及銷售鋁製傳統電線電纜，於二零一七財年達人民幣48.9百萬元(二零一六財年：無)。向廣元同創注資後，本集團委託分包鋁製傳統電線電纜的生產及被四川蜀塔鋁製傳統電線電纜的客戶訂單減少部分抵銷，於二零一七財年，本集團最終實現鋁製傳統電線電纜銷售收益增加人民幣40.9百萬元。

本集團財務資料

通過廣元廠房的全年營運及二零一八年使用率提升以及客戶群擴大(即二零一八財年五大客戶中的兩名客戶，自二零一八年開始與我們進行交易及於二零一八財年貢獻收益11.7%)，我們於二零一八財年錄得純利人民幣17.4百萬元。受惠於二零一九年四月的同創股權收購事項及我們擴大客戶群的策略，我們於二零一九財年錄得扣除上市開支前純利人民幣38.7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錄得保留盈利人民幣12.9百萬元及人民幣35.7百萬元。

債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之債務概要。

債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2,309	899	—	1,256
借款	56,000	91,630	99,162	105,285
租賃負債	<u>3,282</u>	<u>1,552</u>	<u>540</u>	<u>545</u>
總計	<u>71,591</u>	<u>94,081</u>	<u>99,702</u>	<u>107,086</u>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黨飛先生(即我們的控股股東)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2.3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黨飛先生的款項減少乃與向黨飛先生還款有關，彼之後於二零一八年年底向本集團注資人民幣12.0百萬元作為資本儲備。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應付黨飛先生的款項增加至人民幣1.3百萬元。有關款項將於上市前後悉數結清。

本集團財務資料

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有抵押及 有擔保計息銀行借款	41,000	60,230	55,640	63,640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有抵押及 有擔保計息其他借款	15,000	31,400	37,600	33,250
售後租回負債	—	—	2,238	5,283
	<u>56,000</u>	<u>91,630</u>	<u>95,478</u>	<u>102,173</u>
非流動：				
售後租回負債	—	—	3,684	3,112
	<u>56,000</u>	<u>91,630</u>	<u>99,162</u>	<u>105,285</u>

本集團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資產類別抵押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之金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由以下抵押的銀行借款：			
本集團擁有的樓宇、土地使用權及			
廠房及機器 ^(附註1)	21,000	25,290	35,700
王先生之物業	—	5,000	—
黨飛先生與黨軍先生的父母之物業	5,000	9,500	7,000
本集團若干員工(為獨立第三方)之物業	—	4,940	4,940
獨立第三方之物業及黨飛先生及			
王先生之共同物業	5,000	—	—
獨立第三方之物業及羅先生及其父母			
以及王先生之共同物業	—	—	5,000
啟明星之物業及黨飛先生與黨軍先生的			
父母之共同物業	—	5,000	—
	31,000	49,730	52,640
未抵押銀行借款	10,000	10,500	3,000
銀行借款總額	41,000	60,230	55,640
由以下抵押的其他借款：			
本集團擁有的樓宇、土地使用權及廠房			
及機器 ^(附註2)	8,000	8,000	13,722
鄧道松先生(少數股東)之存貨	7,000	7,000	7,000
利泰能源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3)	—	6,400	12,800
啟明星之物業 ^(附註4)	—	10,000	—
	—	—	10,000
無抵押其他借款	—	—	10,000
其他借款總額	15,000	31,400	43,522
	56,000	91,630	99,162

本集團財務資料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樓宇之總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33.2百萬元、人民幣32.7百萬元及人民幣31.5百萬元，而土地使用權之總賬面淨值則分別為人民幣7.2百萬元、人民幣7.0百萬元及人民幣6.8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廠房及機器之總賬面淨值為人民幣3.1百萬元。
- (2)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樓宇之總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8.5百萬元、人民幣17.8百萬元及人民幣17.2百萬元，而土地使用權之總賬面淨值則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廠房及機器之總賬面淨值為人民幣5.2百萬元。
- (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泰能源貿易應收款項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
- (4) 此為同聖國創的貸款。啟明星之已抵押物業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予以解除。

我們的股東、董事及其近親或關連人士提供的所有個人擔保及質押將於上市前後獲解除，並將以公司擔保替代或另行悉數結清。

倘我們委聘擔保公司為我們的借款提供擔保，則擔保公司可收取相當於每年所擔保金額估計約1.8%至2.8%的費用。我們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分別產生擔保費用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

預定償還之即期及非即期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或一年內	<u>56,000</u>	<u>91,630</u>	<u>93,240</u>	<u>96,890</u>

本集團財務資料

預定償還之售後租回負債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要求或一年內	—	—	2,238	5,283
一年以上	—	—	3,684	3,112
	—	—	5,922	8,395

來自同聖國創的借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我們擁有來自同聖國創(為廣元同創的其他股東)的借款分別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9.5百萬元，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初步用於代理服務安排項下的氧化鋁之採購撥付資金。貸款已由啟明星之物業擔保並於二零一九年九月解除。年利率乃參照當時最新市場利率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為15%及自二零一九年七月起減少至8%。董事認為，有關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且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及按公平基準訂立。有關貸款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悉數償還。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一九九六年頒佈的《貸款通則》(「**通則**」)，僅金融機構方可合法從事授出貸款的業務，並禁止非金融機構之間的貸款。中國人民銀行可能會向不合規貸款人施加相等於有關借貸交易所產生的收入(即所收取利息)一至五倍的罰款。然而，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該等規定**」)，倘授出目的為融資生產或業務營運，則非金融機構之間的貸款乃屬合法。只要收取的年利率不超過24%，中國法院亦將會支持貸款人申索有關貸款的利息。根據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發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認真學習貫徹適用《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的通知，對該等規定施行以前訂立的貸款，適用當時的司法解釋貸款無效而適用該等規定有效的，適用該等規定。根據

本集團財務資料

該等規定，法人之間或其他組織之間達成的民間借貸合同在中國法律項下是有效力的，除非借貸合同存在(i)根據中國合同法屬無效的情形；或(ii)該等規定中特別規定會使借貸合同無效的情形；及倘民間借貸合同所提供的利率不高於每年24%，則中國法院將會判定貸款人擁有合法權利獲取有關利息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來自同聖國創的貸款收到來自有關中國政府主管機關的任何懲罰、調查或通知。據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來自同聖國創的有關貸款對相關訂約方具有法律約束力；及(ii)我們就上述借款受到中國人民銀行處罰的風險較低。

租賃負債

根據租賃合約所載預定還款期分析為：

	最低租賃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下列期間到期的 最低租賃付款						
— 一年內	2,046	1,322	368	1,795	1,238	356
— 第二年	1,239	143	143	1,173	130	137
— 第三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u>333</u>	<u>190</u>	<u>48</u>	<u>314</u>	<u>184</u>	<u>47</u>
	3,618	1,655	559	3,282	1,552	540
減：未來融資費用	<u>(336)</u>	<u>(103)</u>	<u>(19)</u>	<u>—</u>	<u>—</u>	<u>—</u>
租賃負債現值	<u><u>3,282</u></u>	<u><u>1,552</u></u>	<u><u>540</u></u>	<u><u>3,282</u></u>	<u><u>1,552</u></u>	<u><u>540</u></u>
減：須於一年內結算的金額 (列於流動部分)				(1,795)	(1,238)	(356)
須於一年後結算 但包含按要求償還條 款的金額 (列於流動部分)				<u>(1,049)</u>	<u>—</u>	<u>—</u>
非流動部分				<u><u>438</u></u>	<u><u>314</u></u>	<u><u>184</u></u>

本集團租賃廠房及機器用於進行生產，而該等租賃負債乃按租期內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淨額計量。

本集團財務資料

下表詳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借款及租賃負債的利率概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實際利率 %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款：						
借款	7.50%-16.00%	15,000	7.50%-15.00%	25,000	3.97%-15.00%	35,122
租賃負債	4.99%-10.71%	3,282	4.99%-10.71%	1,552	4.99%	540
浮動利率借款：						
借款	5.19%-9.00%	41,000	4.35%-9.00%	66,630	4.35%-9.00%	64,040

或然負債及擔保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有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能針對本集團的申索，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合規及訴訟 — 訴訟」。

除上文所述或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外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未償還債務或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其他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重大契諾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本集團分別產生資本開支人民幣35.9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16.7百萬元。本集團的資本支出主要包括廠房及機器、樓宇及在建工程。二零一七財年產生的重大資本開支主要由於廣元廠房生產設施的建設及設立。

本集團的預期資本開支須根據我們的業務計劃、市況、經濟及監管環境發生的任何未來變動予以修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預期主要透過我們自股份發售所收的所得款項淨額、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借款的所得款項為合約承擔及資本開支撥付資金。我們相信該等資金來源將足以滿足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的合約承擔及資本開支的融資需求。

本集團財務資料

承擔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承擔：			
已訂約但未撥備	<u>5,845</u>	<u>7,751</u>	<u>360</u>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作為出租人)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應收最低租金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000	2,000	—
第二至五年	8,000	8,000	—
第五年後	<u>9,333</u>	<u>7,333</u>	—
	<u>19,333</u>	<u>17,333</u>	—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將其廠房及樓宇租賃予我們當時的合營企業廣元同創。廣元同創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之後成為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有關集團內交易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抵銷。

本集團財務資料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獨立物業估值師匯辰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已評估本集團的物業權益為人民幣85.2百萬元。有關物業權益的函件及估值證書之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述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附錄三所載物業估值報告所述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的公平值的對賬如下：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土地及樓宇及使用權資產	81,660
減：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之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土地及樓宇及使用權資產	<u>(970)</u>
	80,690
加：公平值變動	
估值盈餘	<u>4,510</u>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之市值	<u><u>85,200</u></u>

關聯方交易

有關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關聯方交易，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向本集團提供的有關條款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並無損害經營業績。

本集團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或年度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九財年
股本回報率(%) ⁽¹⁾	3.8	19.9	21.3
總資產回報率(%) ⁽²⁾	1.1	6.5	8.9
利息覆蓋率(倍) ⁽³⁾	1.7	4.3	5.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比率(倍) ⁽⁴⁾	0.5	0.8	1.1
速動比率(倍) ⁽⁵⁾	0.4	0.7	1.0
資產負債比率(%) ⁽⁶⁾	123.5	107.7	71.5
債務權益比率(%) ⁽⁷⁾	115.0	105.8	69.6

(1) 股本回報率乃按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除以年末本集團權益總額，再將所得出的數值乘以100%計算。

(2) 總資產回報率乃按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除以年末本集團資產總值，再將所得出的數值乘以100%計算。

(3) 利息覆蓋率乃按各年的除息稅前溢利除以融資成本，再乘以100%計算。

(4) 流動比率乃按各年末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5) 速動比率乃按各年末的流動資產總值(扣除存貨)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6)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各年末的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負債總額包括借款、租賃負債及應付一名股東的款項。

(7) 債務權益比率乃按各年末的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債務淨額包括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所有借款。

股本回報率

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我們錄得股本回報率分別為3.8%、19.9%及21.3%。增加主要由於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增加。

總資產回報率

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我們錄得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為1.1%、6.5%及8.9%。增加主要由於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增加。

利息覆蓋率

利息覆蓋率由二零一七財年的1.7倍增加至二零一八財年的4.3倍，及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九財年的5.3倍，主要由於受廣元廠房整年投入營運及廣元同創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後令致收益增加，帶動我們的盈利能力提升。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5倍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8倍，及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以及二零一九財年廣元同創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速動比率

與流動比率類似，速動比率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4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7，主要是由於上述原因及亦歸因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減少。速動比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增加至1.0，主要由於二零一九財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以及二零一九財年廣元同創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3.5%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7.7%，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八財年產生的溢利使股本增加，及部分被借款增加人民幣35.6百萬元抵銷。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盈利能力改善，以及廣元同創財務業績綜合入賬帶來股本基礎增加，使資產負債比率進一步減少至71.5%。

債務權益比率

由於上文所述的相同原因，債務權益比率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5.0%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5.8%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至69.6%。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除上文所載的合約承擔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市場及其他財務風險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對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策略旨在盡量減少金融市場波動對我們財務表現的不利影響。風險管理乃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執行並由董事會批准。

有關我們所面臨風險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40。

收購廣元同創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本集團收購本集團當時的合營企業廣元同創16.67%的股權，其後廣元同創成為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廣元同創」。

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完成。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期間繼續採用權益會計法分佔廣元同創的業績。於上述交易完成後，本公司間接持有廣元同創56.67%的股權並確認議價收購人民幣0.9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36。

有關廣元同創單獨的收購前財務資料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37及「廣元同創之收購前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我們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總額(屬非經常性性質)主要包括已付或應付專業人士的費用及包銷佣金，而根據每股發售股份0.32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中位數及假設並無行使發售量調整權)，上市開支總額估計為37.0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總額的56.9%(相當於人民幣32.6百萬元)。上市開支中，(i)13.5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1.9百萬元)乃發行發售股份直接產生，並按於權益中扣除入賬；(ii)4.4百萬港元及10.1百萬港元(分別相當於人民幣3.9百萬元及人民幣8.9百萬元)已分別於本集團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的損益中扣除；及(iii)9.0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7.9百萬元)將於上市後進一步於本集團二零二零財年的損益中扣除。

股息

於二零一九財年，廣元同創就其二零一八財年的財務業績向其股東(即廣元蜀塔及同聖國創)宣派末期股息約人民幣4.9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餘應付股息已悉數結付。

我們並無任何預先釐定的派息率。未來股息的派發形式、次數及金額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營運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未來前景及我們或營運附屬公司支付股息的監管限制等因素。概不保證會支付任何股息。投資者應考慮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影響本集團的風險因素與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所載有關前瞻性陳述的警告提示。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註冊成立。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任何情況將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的披露規定。

近期發展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近期發展情況如下：

關鍵績效指標 —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關鍵績效指標(包括銅及鋁等原材料成本)保持穩定。

毛利率 — 我們預期原材料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將較往績記錄期間保持相對穩定，因此，本集團毛利率預期將保持相對穩定。

新採購訂單及招標合約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我們與長虹集團就於二零二零財年供應特種電線電纜訂立合約總值為人民幣55.0百萬元之框架協議。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以來，我們已接獲長虹集團根據供應特種電線電纜的框架協議下達的訂單。於二零二零年五月，我們接獲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電線電纜及電子產品)的鋁製鋼芯鋁絞線採購訂單，二零二零財年的合約總值為人民幣39.5百萬元。

本集團財務資料

新外債融資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我們已提取按年利率6.8厘計息之一年期新借款人民幣3.0百萬元。於二零二零年五月，悉數償還現有同聖貸款後，我們已提取按年利率7.5厘計息之一年期新借款人民幣19.5百萬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該借款由應收客戶A附屬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之相同金額作抵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可用但尚未動用融資金額高達人民幣11.5百萬元。

COVID-19的影響 — 二零一九年底中國爆發具有高度傳染性的疾病COVID-19。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中國政府宣佈封鎖武漢市以試圖隔離該市。其後中國其他主要城市以及其他國家及地區亦實施包括旅遊限制在內的嚴格措施以遏制COVID-19疫情。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世界衛生組織（「世衛組織」）宣佈COVID-19疫情為國際公共衛生緊急事件(PHEIC)。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世衛組織宣佈COVID-19具備大流行特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病毒已於中國各地及全球擴散，且死亡人數及感染個案數目亦持續上升。多個國家和地區亦實施旅行限制，如拒絕入境及強制隔離入境人員。由於COVID-19爆發及中國政府採取的應對措施，本集團的營運已自農曆新年假期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中斷。

COVID-19的持續傳播可能對中國人民的生活和經濟造成不利影響。由於生產及運輸延遲復工，電線電纜行業可能受到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儘管如此，鑒於建設、電力運輸的長期市場趨勢以及各下游應用對電線電纜的需求相對穩定，弗若斯特沙利文認為，一旦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對中國電線電纜製造業的影響預期將是暫時的。

董事認為，根據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資料，COVID-19的爆發不會對我們的生產及業務營運造成長期中斷，原因為：(i)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客戶並非來自武漢市或湖北省其他城市，且我們並無向位於湖北省的客戶銷售而產生任何收益；(ii)我們的主要原材料主要為中國各地區的供應商生產且我們可輕易獲得的銅和鋁材料，因此，如我們的任何現有供應商受到疾病傳播所造成的中斷影響，我們通常可尋找替代供應；(iii)我們的大多數僱員為成都及廣元當地居民，彼等可於我們的生產廠房上班及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員工無人確診感染COVID-19；(iv)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生產設施概無位於受封鎖影響而將造成重大營運中斷的城市或地區；(v)根據當地政府公佈的通知，農曆新年假期已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日，且我們於取得當地政府官方批准後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

日起已恢復生產及銷售活動；(vi)近期新增確診病例減少及中國更多城市及地區逐漸恢復商業活動；(v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COVID-19爆發前向我們下達訂單的所有客戶均未取消其訂單，及我們於恢復生產後能夠履行與客戶簽訂的合約；(viii)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有兩項鋁製鋼芯鋁絞線訂單的交付短暫延誤。有關訂單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下達，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5百萬元及人民幣3.9百萬元，及其後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底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中旬交付並獲相關客戶驗收；及(ix)由於農曆新年假期，每年第一季度通常為我們的淡季。

為防止COVID-19於生產設施及辦公室傳播，我們已成立由執行董事領導的疫情防控工作組，以實施多種預防措施，如(i)通過定期對各個區域(包括辦公室、生產廠房、實驗室、自助餐廳及盥洗室)進行清潔及消毒，提高成都廠房、廣元廠房以及辦公室的環境衛生水平；(ii)要求全體僱員每日於上班前後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測；(iii)盡可能減少面對面會議；及(iv)要求我們的僱員於工作期間全程佩戴口罩，並在感到不適時立即向我們報告。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生產設施的整體使用率達致約53.9%。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地政府部門已就COVID-19爆發期間企業的發展頒佈若干幫扶政策，如(i)放寬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款的要求；(ii)減少融資成本，包括降低利率及擔保費率；及(iii)提供用於公用事業及購買設備及機器的補貼。預計本集團將受惠於該等政策，二零二零財年節省成本及開支約人民幣1.5百萬元。此外，自COVID-19爆發以來，董事密切監察根據當地政府相關部門的指引逐步分階段恢復人手的情況，有序地管理員工回流。於該期間由於營運延遲恢復，本集團已就員工成本採取成本控制措施，並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節省員工成本約人民幣0.5百萬元。

根據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我們的收益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81.2%，原因是我們為應對COVID-19的爆發維持最低水平的業務營運，導致錄得虧損淨額。由於我們的營運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恢復及收到來自主要客戶的新訂單，尤其是，我們已與長虹集團簽訂新框架協議，合約總金額為人民幣55.0百萬元，將於二零二零財年內交付，董事認為，預期近期COVID-19的爆發概不會對我們於二零二零財年的整體營

運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根據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月，與二零一九年同期相比，我們錄得收益減少19.7%。董事認為我們每月收益的顯著恢復是本集團自COVID-19爆發後已恢復正常營運的有力證明。

若在不太可能的情況下，我們被迫縮減或暫停部分業務營運，不論是否因為COVID-19的爆發引致的政府政策或我們無法控制的任何其他理由，我們估計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有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可用融資)可滿足我們12個月以上的必要成本。受COVID-19的影響，我們對業務遭強制中斷的最壞情況的主要假設包括：(i)由於業務中斷我們將不會產生任何收入及我們將停止營運且不會產生任何採購及生產成本；(ii)我們的全體員工(包括營運及行政員工)根據當地政府政策獲支付最低薪資及津貼，及建議彼等在一致同意下無薪休假，或根據僱傭合約發出適當通知後解聘，因此概無產生重大薪酬；(iii)租金、管理費及其他雜項開支等租約相關開支按月支付；(iv)以最低經營及行政開支將我們的業務營運維持在最低水平(包括基本的總部維護費用、公用事業開支、作為上市公司將產生的費用(如年度上市費、年度審核費、財務報告及合規顧問費))；(v)在該情況下，擴張計劃延後；(vi)概無來自股東或金融機構的進一步內部或外部融資；及(vii)在該情況下，概不會宣派及派付股息。上述極端情況未必會發生。上述分析僅作說明之用，且董事現時估計有關情況發生的可能性極微。COVID-19爆發產生的實際影響將取決於其後續發展；因此，對本集團產生的有關影響可能會不受董事控制及超出我們的估計和評估範圍。

基於上文所述因素，惟假設本集團能夠取得股份發售所得款項及進行「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未來計劃，董事估計透過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10%(目前分配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本集團將能夠於上市後至少14個月維持財務能力。

潛在訴訟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貴州廣鋁(為根據代理服務安排我們為啟明星採購氧化鋁的指定供應商)向廣元蜀塔提出民事申索，聲稱廣元蜀塔因未能按照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廣元蜀塔與貴州廣鋁簽訂的補充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補充供應協議所補充，有關該等供應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代理服務安排」)全額完成二零一九年的目標採購總量而違約，及貴州廣鋁索賠人民幣6.4百萬元的損失，相當於二零一九年目標採購總量的聲稱差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與貴州廣鋁進行磋商。儘管我們

本集團財務資料

被判須就有關申索承擔最終責任的風險甚微，為就有關申索的任何法律後果(如有)保障本集團於有關潛在訴訟中的權益，我們已要求啟明星(代理服務安排的主事人)就承擔有關法律後果(如有)安排彌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宏盛(代表啟明星行事)以廣元蜀塔為受益人質押其鋁製品(價值人民幣6.4百萬元)，及同意倘有關質押資產的價值不足以保障有關責任(如有)，則就任何差額彌償廣元蜀塔。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合規及訴訟 — 訴訟」。

我們已向中國的獨立訴訟律師取得法律意見，其支持董事的觀點，認為該訴訟不大可能導致本集團的經濟利益發生任何重大外流。經考慮該申索的事實及情況以及訴訟律師的意見，董事釐定無需於我們的財務報表中就貴州廣鋁提出的申索計提撥備。

董事預期與二零一九財年相比，二零二零財年我們的純利將減少，當中計及(i)上文所述COVID-19的影響；(ii)二零一九財年錄得非經常性政府補助人民幣10.1百萬元；(iii)二零二零財年將錄得估計上市開支人民幣7.9百萬元；及(iv)上市後行政及合規成本增加。董事確認，除與上市有關的開支及上文所述COVID-19的影響分析外，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